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 园城　　公告编号:2023-07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园城黄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张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潘海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01、1.02 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6	*ST园城	2023/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00)。

(三)登记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园城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园城大厦 9 楼。

邮编 264000 联系电话:0535-6636299 传真:0535-6636299

联 系 人:张鑫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张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潘海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 园城　　公告编号:2023-06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口头结合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牟赛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3-070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海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3-070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海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吕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拟选举张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拟选举潘海华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拟选举张鑫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吕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拟选举张鑫、潘海华任职公司董事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身份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张鑫女士简历:

张鑫,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济南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济南天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海华女士简历:

潘海华 女 1974 年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济南建材学院 大学学历,中级职称 1997 年至 2002 年任烟台第二鞋厂 财务会计;2003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园城集团财务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园城集团财务副总监;2015 年至 2023 年 10 月任园城集团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 园城　　公告编号:2023-07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潘海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两位高管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聘任张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鑫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张鑫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牟赛英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关于聘任潘海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财务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长牟赛英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潘海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海华女士简历附后)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牟赛英女士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信披质量,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牟赛英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请张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鑫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张鑫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无异议。

张鑫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园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636299　　传真:0535-6636299

邮箱地址:316782432@qq.com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张鑫女士简历:

张鑫,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济南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济南天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海华女士简历:

潘海华 女 1974 年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济南建材学院 大学学历,中级职称 1997 年至 2002 年任烟台第二鞋厂 财务会计;2003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园城集团财务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园城集团财务副总监;2015 年至 2023 年 10 月任园城集团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框架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投资建设协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选址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翔宇路以西,神舟路以南,千帆路以北,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框架投资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框架协议约定的建设用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宗地面积:277,260.01 平方米。

2、出让宗地位置:南京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

3、出让价款:人民币 16,411.00 万元。

4、出让宗地用途:工业项目建设(含研发)。

5、出让期限:50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土地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按照既定规划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获得土地使用权尚需办理相关产权证件等程序。公司将根据实际合作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 ir@mayai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立

总经理:Yap Wee Keong(叶伟强)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Chin Kim Fa(陈矜桦)

独立董事:王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 (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ayai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Chin Kim Fa(陈矜桦)

电话:025-52124398

邮箱:ir@mayai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因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德邦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7,125,685.2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14.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205617000001	2,705,22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89875457421	1,169,675.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6780510301	85,288,762.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66220078801100000795	452,960.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32038075	32,004,449.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300000743	272.80

注:①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上述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②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余额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国金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静、裔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92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 鲁金 Y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鲁金 Y2

3、债券代码:175566

4、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4.69%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3 个周期末,公司决定不 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联系人:张如英、万婷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常峥、来一蒙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91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 鲁金 Y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鲁金 Y1

3、债券代码:175514

4、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7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4.8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3 个周期末,公司决定不 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因 2023 年 12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联系人:张如英、万婷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常峥、来一蒙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3-08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184,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42%;2023 年 10 月 18 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 18,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4%。同日,深圳金信安质押股份数量共 13,2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313,62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77%;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244,510,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77.96%。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将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解质时间	2023年 10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180,184,341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5,5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9.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2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 13,2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质押给王中华先生,质押起始日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 年 04 月 16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22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18号	2024年04月16日	王中华	7.34	1.72	补充流动资金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经向深圳金信安了解,其进行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用于偿还前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当公司股价触及到质押证券履约保障预警线时,深圳金信安将按约定落实应对措施。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3,62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77%;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244,510,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77.96%。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3.42	143,570,000	138,790,000	77.03	18.04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31	68,720,000	68,720,000	79.02	8.93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6.04	37,000,000	37,000,000	79.62	4.81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40.77	249,290,000	244,510,000	77.96	31.79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48,940,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15.60%,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对应融资余额 10,5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61,840,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51.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4%,对应融资余额 34,000 万元。

2.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金信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